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效补充，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三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指的是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

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做好接待和推广工作的目的：

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接待和推广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三）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要做到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四）互动沟通原则。公司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局秘书负责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除非得到公司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对外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外；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除外；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将尽可能便捷、有效，以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十一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将不定期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公司有权拒绝接待没有预约或未经许可的登门拜访。

第十四条 公司（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的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